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26,8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2,25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1.2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6,5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3,1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1.34%。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05元)。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b>1,626,848</b>	1,342,254
銷售成本		<b>(624,217)</b>	(591,944)
毛利		<b>1,002,631</b>	750,310
其他收入	5	<b>9,023</b>	7,705
其他收益	7	<b>15,614</b>	3,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03,313)</b>	(218,6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27,621)</b>	(94,3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5,873</b>	2,672
融資費用	6	<b>(168)</b>	(174)
除稅前溢利	7	<b>502,039</b>	450,754
稅項	8	<b>(75,355)</b>	(67,360)
本年度溢利		<b>426,684</b>	383,3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1,620</b>	1,8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28,304</b>	385,28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26,556</b>	383,122
— 非控股權益		<b>128</b>	272
		<b>426,684</b>	383,3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28,176</b>	385,011
— 非控股權益		<b>128</b>	272
		<b>428,304</b>	385,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 基本及攤薄		<b>0.700</b>	0.62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25,0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	1,000
購入技術知識		677	1,202
購入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11,947	7,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207	268,270
在建工程		116,414	52,826
預付租賃款項		19,687	20,101
遞延稅項資產		2,680	3,512
商譽		165	165
		<u>423,777</u>	<u>379,6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762	215,38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2,813	222,9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104,573	7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81	91,8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877	582,010
		<u>1,513,506</u>	<u>1,191,2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42,828	184,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09	170,182
已收按金		26,787	22,343
應付稅項		50,329	41,970
應付股息		-	8,757
		<u>391,153</u>	<u>427,6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2,353</u>	<u>763,6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46,130</u>	<u>1,143,3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0,380	20,380
<b>資產淨值</b>		<u>1,525,750</u>	<u>1,122,926</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60,960</b>	60,960
其他儲備	<b>67,734</b>	67,665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b>121,920</b>	30,480
— 其他	<b>1,268,474</b>	962,28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19,088</b>	1,121,392
非控股權益	<b>6,662</b>	1,534
	<hr/>	<hr/>
<b>總權益</b>	<b>1,525,750</b>	1,122,926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0,480	6,033	619,961	748,573	282	748,855
年內溢利	-	-	-	-	383,122	383,122	272	383,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89	1,889	-	1,8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011	385,011	272	385,283
進一步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980	980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公積金	-	-	13	-	(13)	-	-	-
已付股息	-	-	-	-	(12,192)	(12,192)	-	(12,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960	31,139	30,493	6,033	992,767	1,121,392	1,534	1,122,926
年內溢利	-	-	-	-	426,556	426,556	128	426,6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20	1,620	-	1,6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8,176	428,176	128	428,304
注資一間 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5,000	5,000
從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公積金	-	-	69	-	(69)	-	-	-
已付股息	-	-	-	-	(30,480)	(30,480)	-	(30,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960</b>	<b>31,139</b>	<b>30,562</b>	<b>6,033</b>	<b>1,390,394</b>	<b>1,519,088</b>	<b>6,662</b>	<b>1,525,750</b>
代表: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1,920			
其他					1,268,4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b>1,390,394</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山東羅欣製藥廠名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轉制為股份合作企業。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山東羅欣製藥廠以發起方式推行企業重組，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 46,000,000元。繼上述重組後，本公司易名為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藥物產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於年報內有所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且所有價值計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有關其經營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實體之關聯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聯方定義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出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概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豁免時，呈列及披露之規定，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之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作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全部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擬透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之披露量，同時規定定性資料須與定量資料一併考慮以簡化及改進披露。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較早)提早應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之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之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財務工具之規定方面加添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財務資產轉撥」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撥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財務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重大變動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有關綜合列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採納，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設於若干情況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就本集團假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之投資物業而言，於未來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須對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轉變乃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水平。

### 3. 編製基準

誠如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一支管理層團隊向負責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經營業績為本集團之溢利淨額，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所呈報資產及負債則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產品	<u>1,626,848</u>	<u>1,342,25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藥物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1,626,8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2,254,000元)中，約人民幣344,2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8,073,000元)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品之收入。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乃來自處於中國的外界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所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藥物製成品	<u>1,626,848</u>	<u>1,342,254</u>
<b>其他收入</b>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85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287	6,036
雜項收入	<u>1,881</u>	<u>1,669</u>
	<u>9,023</u>	<u>7,705</u>
<b>收入總額</b>	<u><u>1,635,871</u></u>	<u><u>1,349,959</u></u>

##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全部償還之應付票據	<u><u>168</u></u>	<u><u>174</u></u>

## 7.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撥入)  
以下項目後釐定：

已消耗之原材料及消費品	526,651	521,089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12,441	8,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65	19,8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3	378
購入技術知識之攤銷(包含於銷售成本)	525	794
陳舊存貨之撇銷	4,104	2,867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29	5,28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61	1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56,452	97,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研究及開發成本	81,927	51,689
廣告費用	5,072	14,315
核數師酬金	600	480
	<u>526,651</u>	<u>521,089</u>

及於撥入以下各項後：

### 其他收益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1,115	–
政府津貼	4,871	–
罰款收入	1,013	1,496
已撇減陳舊存貨之撥回	3,664	393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301	76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50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9
	<u>15,614</u>	<u>3,303</u>

## 8.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 如下段所述，本集團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認定機構之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減至15%。本公司可享15%之優惠稅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iii) 中國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在中國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之17%(二零一零年：17%)。就採購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就銷售所徵收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可收回／應付之增值稅淨額。

- (iv)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74,523	68,769
遞延稅項	832	(1,409)
	<u>75,355</u>	<u>67,360</u>

## 9.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派發二零一一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121,9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480,000元)。此應付股息並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元)	<u>121,920</u>	<u>30,480</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426,556</u>	<u>383,12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9,600</u>	<u>609,6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700</u>	<u>0.629</u>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9,62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股息(附註)	<u>-</u>	<u>5,431</u>
	<u>-</u>	<u>25,051</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14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齊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由於該代價與本公司於出售前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相同，故該出售並無帶來盈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持有註冊 資本比例	持有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齊魯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	20%	醫療相關業務之 管理及諮詢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概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187,647
總負債	-	(62,390)
資產淨值	-	125,25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5,051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027	21,156
本期間／年度溢利	29,372	13,360
應佔聯營公司本期間／年度溢利	5,873	2,672
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620	1,88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聯營公司於出售前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7,493,000元。本公司於年內向該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人民幣5,4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i)累計應佔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9,019,000元；(ii)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逾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差額約人民幣2,712,000元；及(iii)已收累計股息人民幣6,300,000元。本集團已重估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為可靠計量。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950	207,530
應收票據	88,590	22,591
	<u>236,540</u>	<u>230,121</u>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u>(3,727)</u>	<u>(7,199)</u>
	<u><b>232,813</b></u>	<u><b>222,922</b></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136,180	189,120
91至180日	94,386	32,032
181至365日	2,247	1,770
	<u>232,813</u>	<u>222,922</u>

客戶一般獲給予180日之信貸期。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及一名股東的兩間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074,000元及人民幣13,214,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一名發起人及一名股東的兩間聯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7,924,000元、人民幣13,608,000元及人民幣35,66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8,347	97,511
應付票據	<u>34,481</u>	<u>86,837</u>
	<u><b>142,828</b></u>	<u><b>184,348</b></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79,624	74,311
90至180日	36,615	92,742
181至365日	5,546	2,332
超過365日	<u>21,043</u>	<u>14,963</u>
	<u><b>142,828</b></u>	<u><b>184,348</b></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 14.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技術知識	4,376	3,13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3,759</u>	<u>50,90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言

二零一一年，隨著政府積極推行醫療改革，加強規範及加大醫藥方面的投入，推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財政對醫療衛生投入逐年加大，醫保覆蓋面擴大，農村衛生服務加強，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提升，以及人口老年化趨勢、城鎮化迅猛，全球藥品市場平穩增長等因素，在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將持續向好。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現代製藥企業，一直堅持加大科技創新、加快研發及分銷能力、強化生產為戰略核心，致力提供可靠及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醫藥產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順應市場需求，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大生產能力及提升技術，並加快新產品的研發，同時，努力開拓更龐大的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令營業額及盈利獲得增長，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發展策略，全面實施「十二五」規劃目標，在「十二五」開局之年保持優良的經營狀況，科研、管理、生產、人才隊伍、市場網絡都保持平衡、健康的發展。能夠取得良好的成績是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伙伴及社會各界大力支持、鼎力相助的結果，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員工團結拼搏、不懈努力的結果。本集團將乘勝而進，加強產品研發，擴展市場網絡，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競爭力，打造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

### 科研與開發

#### 1、 技術研發平台建設

在回顧年度前已設立或被授予「國家綜合性新藥研發技術大平台(山東)產業化示範企業」、「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的基礎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准設立了「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重點實驗室」、「山東省凍乾粉針劑藥物工程實驗室」、「泰山學者——藥學特聘專家」崗位和「山東省企業院土工

作站」，這些都為本集團引進人才及科研開發、工藝改進搭建了一個更強大的研發平台，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科技研發實力及提高綜合競爭力。

## 2、新產品與專利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獲得中國發明專利24項，正在申請的中國發明專利有17項；新獲11個藥品生產註冊批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專利57項，其中中國發明專利47項。

## 生產與管理

1、本集團繼續於管理、文化、企業組織、資本運營、科技創新、人力資源和市場營銷七大體系均實施了有效的策略，有效地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進一步增強了企業抗風險能力及綜合實力。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連續被評為中國「十大最具成長力藥企」和「中國製藥工業百強企業」，於二零一一年獲評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主辦的「第三屆中國最具競爭力醫藥上市公司20強」，回顧年度內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2011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第一名」，這些都是本集團綜合實力成長的明證。

## 2、生產設施項目建設

- (1) 醫藥制劑：山東裕欣藥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輸液車間及其配套設施建設已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效益。
- (2) 醫藥原料：山東恆欣藥業有限公司原料藥項目正在加快建設，預計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建成並投入使用。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對營銷資源進行整合，打造優秀銷售團隊，使產品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不斷提高。目前，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組建起了密集、暢通的銷售網絡，建立了完善的市場營銷管理體系，形成了招商、醫院終端、物流配送、第三終端、原料藥等銷售通道。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26,84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342,254,000元上升約21.20%。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強化產品組合，並加速銷售網絡的建設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於是帶動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24,21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1,944,000元上升約5.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毛利率為61.63%，較去年同期55.90%上升約5.73%。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強化產品組合，並因持續投資生產設施導致生產技術有所提升而促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30,93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13,062,000元上升約69.59%。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在年內以不同營銷手法推出新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6,55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83,122,000元上升約11.3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每股平均盈利為人民幣0.700元。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是由於年內銷售增加及產品組合有所改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927,35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3,84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481,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1,837,000元作為辦理銀行承兌之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從事業務，而本集團之一切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算。本集團大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乃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計算僱員薪酬。其他薪酬及福利處於合適水平。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醫藥行業的發展是未來國策重點，行業發展前景非常樂觀。醫藥行業是中央「十二五」政策重點扶持的行業之一，中央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並會在「十二五」期間建立現代藥品流通市場體系，從而提高行業集中度。本集團充滿信心，有能力保持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此外，中國工信部、衛生部和藥監局三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聯合印發《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調整醫藥產業結構，培養自主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集中度等目標，整體上有利於創新型企業的發展，令具有競爭力的企業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未來，在優良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科技興企、凝心聚力」的戰略指導思想，充分利用醫藥行業整合的機遇，繼續加大科研的投入，提升科研及技術水準，提高自身研發隊伍的能力，致力研發更多高科技含量、高質量及高附加值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創造形成規模化優勢及低成本、差異化競爭優勢；隨著本集團的「裕欣」、「恆欣」分廠的建成投產，我們將擁有更強大的產能，以應付市場對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能增加新的藥品生產劑型，更有效地擴大新藥的研發範圍，有助於更全面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會加速銷售隊伍的建設，積極拓展更加廣泛的銷售網絡，以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期望通過以上策略，將「羅欣」打造為最受世界矚目的醫藥品牌企業。隨著產能的快速提升及更多高附加值產品的推出，本集團有信心集團定能繼續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第C3段編撰書面權限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彼等於醫藥領域之廣泛經驗及財務申報與管理之專業知識而作出。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事項，並了解本公司如何遵守該等規定。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與核數師在審核工作之規劃及範圍之溝通橋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受限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息建議，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 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得稅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

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保起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劉振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及陳雨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玉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及李宏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